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PAUL JEEVES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佳陵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動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動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經查：

㈠聲請人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相對人將其降級為副機長之調動無效，第2項請求相對人回復其為機長職級之僱傭關係。核聲請人上開聲明均係以調動無效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人請求確認調動無效，相對人應回復其為機長職級之僱傭關係，倘獲勝訴判決，聲請人所得受之利益非僅薪資、福利及補助，尚包含國際公約及我國民航相關法令賦予機長之權力，難以金錢估計，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㈡又聲請人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或勞動調解聲請費，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聲請人補繳勞動調

解聲請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0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